**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课程**

**调、停、补课及更换上课地点审批表**

二〇    ——二〇    学年第  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待审批项目 | 　1．调课□  　2．停课□　  3．更换上课地点□    （请在相应项目□打“√”） |
| 调　换停　上课　课原　地因　点或　原更　因 | 任课教师签名    　　　　    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调  拟停  补课  课情  时况  间与  地要  点求　安及  排 | 该课程由原第　　周星期　　的　　　　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室，　　　调到第　　周星期　　的　　　　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室。教学秘书签名    　　　　    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学　院意　见 | （学院公章）实验教学院长签名    　　　　    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说明：1、学院已批准变更教学安排的，由任课教师或学院教学秘书负责通知到学生班；

　　　2、学院教学秘书必须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将此表妥善保存以备查。